

收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	歸權編號
1852	104	6	24	1000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47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潘怡心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8
電子信箱：eeshi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402005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2005221-5.docx、10402005221-6.docx、10402005221-7.xlsx、10402005221-8.doc)

主旨：為減少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辦理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幼童補助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作業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103年1月起實施，計畫實施對象、執行方式、經費申請及核撥流程業以本署疾管防字第1020203727A號函送貴會，諒悉。
- 二、查103年度旨揭計畫診察費之申請未如預期，多係因醫療院所雖未向符合補助資格之對象收取診察費，卻未進行造冊及家屬簽名，不符計畫所訂之費用請領作業規定而未向本署申請費用。
- 三、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辦理以下作業：
 - (一)於掛號處或明顯處張貼「學幼童預防接種診察費補助說明」(樣張如附件1供參考運用)，以提升民眾對本計畫之認知。
 - (二)針對前來接(補)種疫苗之學幼童，請主動詢問是否具低



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，並檢視證明文件，或利用健保醫療系統檢視個案之健保卡是否具低收入戶註記，針對符合補助個案不另收取診察費。

(三)院所如確實經前述檢核，確認民眾符合本計畫實施資格且未收取或已減免診察費，可運用本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建置之「合約醫療院所-低收中低收接種資料」列印接種清冊及確認核章，並依程序進行申請(附件2)。

(四)本計畫費用請領與核撥作業為每半年執行一次，請各院所於規定時限前，依前述作業程序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。經衛生局及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。惟本作業如發現有溢領或不符規定者，須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追繳費用，爰提醒院所務請瞭解旨揭作業計畫之執行內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